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田宜加

電話：(04)22289111#54209

電子信箱：yijiatian@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68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68949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修正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9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66922號函(諒達)。
- 二、上開函示附件「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誤植，特此更正。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5-09-08
14:02:27章

裝

訂

線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2、

3、4、5、7、8、9、11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款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高中（職）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

（三）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四、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高中職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賸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中等教育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府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臺中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學生清冊(大專院校)

1.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以方便審查。
 2. 若家庭情況特殊，請於備註欄簡單填寫（20字以內）。

10.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1885-1886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遷入本市日期				住 址 及 電 話		申請人(蓋章)
					住址：	手機：	
學生家庭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姊	家境現況	陳述	
	母	(存、歿)	弟	人妹	人		
家長工作職稱	校 名	學制別	申請組別	前學期成績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工作性質		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智育	體育	
就讀學校		日間部 夜間部(含進修 推廣部)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含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 (請填入已領公費待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	
清寒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於 <u>最近一年內</u>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證件 (請勾選)	學校審查結果 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合格，予以 薦送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合格，予 以退件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請用 50~150 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主任

校長

承辦人

10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核清冊(大專院校)

序號	姓名	年級	申請書 申請資格 ※須逐級核章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須設籍超過六個月	上學期成績 ※大學院校(含研究所)80分以上 ※皆無不及格、新生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	清寒證明 1.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亦可學校統一造冊) 2. 家庭交通費故(1年内發生)-導師證明 3. 其他家境清寒-導師證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